

## 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文化路  
137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李達人

電話：(03)4713610#611

電子信箱：staff613@sm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石國輔字第1130005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石門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  
教知能研習」研習主題：滑世代的情緒教育，請鼓勵所屬  
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4日桃教特字第  
1130046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理路嵐天心理諮商所 林怡如所長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滑世代的情緒教育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28日，13時至16時，計3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石門國中三樓會議室。（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  
文化路137號）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教職員及家長，共計約60名。
- 七、報名事宜：請於即日起至113/8/28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  
資訊網--登錄單位：桃園市／石門國中報名，或報名網址  
<https://reurl.cc/ZedZRQ>報名。
- 八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，請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（差）



假參加，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，03-4713610分機611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